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05破4号

申请人：郑州创和兴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百荣路南、大学路西1号楼8层8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17644437D。

法定代表人：袁园园。

被申请人：河南忆亿家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9层9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M4LYT68。

法定代表人：杨建。

2024年9月5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1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郑州创和兴食品有限公司对河南忆亿家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交本院审理。2024年9月6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

本院认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本院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受理并继续审理郑州创和兴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河南忆亿家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艳

审 判 员 关 磨

审 判 员 雷海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路 平